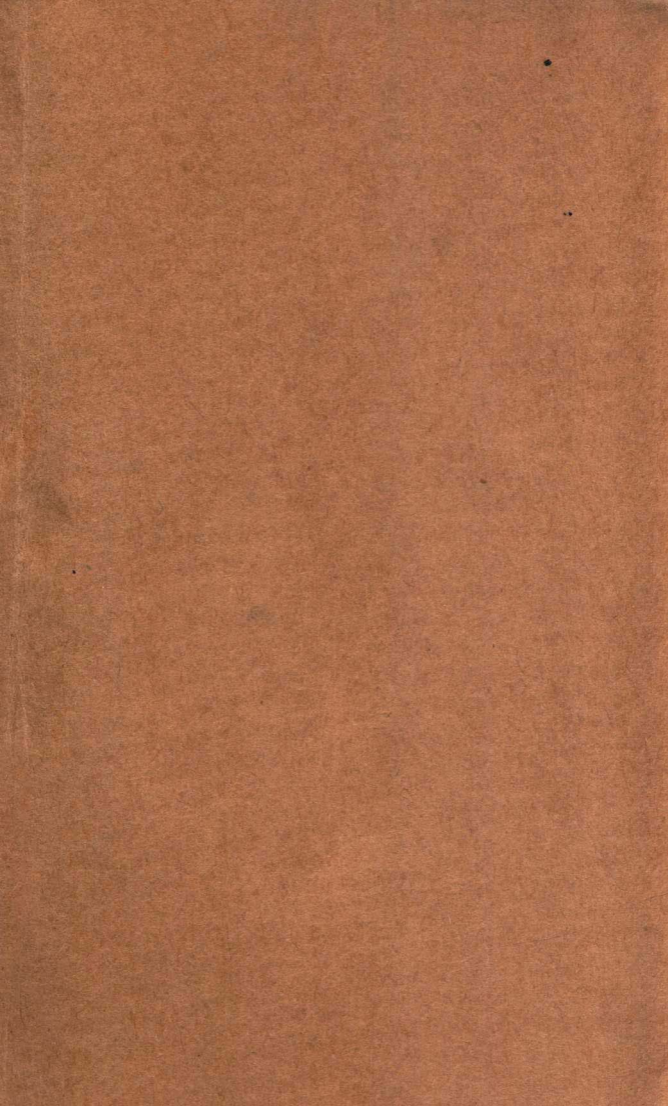


農民協會章程釋義



農民協會章程釋義

附

農調組農
民宣織民
自報農協
衛告民會
軍表協組
組(一)會織
織(二)申手
大(三)請廠
綱一書

各省世界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再版

農民協會章程釋義（全一冊）

【每部價洋一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中央圖書局

印刷者 中央圖書局

發行者 中央圖書局

印刷所 中央圖書局

經售處 上海四馬路中市
世界書局

分經售處 各省共和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例言

一、本章程係根據民國十五年九月一日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印行的農民運動須知內所載而解釋的。

一、凡條文中須用原理說明的，釋義內都推求其原則，俾便明白所以成立某一條文的理由。

一、凡條文中須援引例子的，釋義內必略舉數項，俾便使用者觸類旁通，可以實地應用。

一、凡省縣區鄉各會各條文，有相同之性質的，前條已經解釋，後見者不再贅說，以省篇幅。但一律說明詳見某章某條，以便易於查檢。

- 一、釋義內或因編者主觀的見解，謬訛之處，自知不免。但若過於含混籠統，則與不解釋相等，何必多此一舉。總希閱覽者相機活用，以不背本章程之旨趣為原則，而視本釋義為一種必要之參考品可也。
- 一、附列各類，都是與農民協會會員關係密切的事件，編者認為極關重要。但關於理論的短篇文，概不收入，以資實用。

農民協會章程釋義

第一章 會員

第一條 凡居住中國之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農村中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勞動者，不論國別性別，凡年滿十六歲，而行第二條所列入會手續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有左列條款之一者得拒絕之。

- (一) 有田地百畝以上者。
- (二) 以重利剝削農民者。
- (三) 與農民處於利益相衝突之地位者。

(四)爲宗教宣教師，如神甫，牧師，僧道，尼巫等類。

(五)受外國帝國主義操縱者。

(六)吸食鴉片嗜賭者。

釋義 本條是規定會員的資格。農民協會的組織，根據三民主義，解放勞農階級。目的在謀農民的自衛，并實行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所以本條依此目的，先舉出農民的種類，如自耕農，半自耕農……等等，都有入會的可能。

農民的被壓迫者，當然以本國人爲大多數，但如果已入外國籍的農民，現在住居於本國的，未始不可許其入會。婦女耕田，我國鄉村中居其多數，當此婦女解放時代，自當有入會的資格。至於

年齡問題，限定爲十六歲者，以實際上農人的工作，非幼童能所勝任，必須體力發達，確爲農村中之勞動者，方得入會。

會員資格，極爲謹嚴，不得有消極的制限，現在規定六項，其理由可申述如下：（一）有田地百畝以上者，事實上必非佃農僱農之輩；既非佃農僱農，必非被壓迫之農民無疑。（二）以重利剝削農民者，是施壓迫於農民之土豪或劣紳，不能與被壓迫之農民同列。（三）此項混而言之，須視各地實際情形而定。（四）宗教宣教師……等等，不是真正的農民，自當在拒絕之列。（五）此項比上項範圍較廣，因爲農民運動的目標，在打倒帝國主義，軍閥。資本家。大地主，以求脫除歷來的痛苦；那麼受外國帝國主義操縱者，當然在拒絕之列。（六）農民協會的會員，以純潔高尚爲本，

若吸食鴉片及嗜賭者參與其間，尙復成何體統，而且良好的農民，不願爲伍，所以此輩也在拒絕之列。

第二條 入會手續：

- (一) 填寫入會志願書。
- (二) 承認遵守本會章程。
- (三) 承認恪守本會紀律。
- (四) 繳納入會金與月費。

釋義 凡入會必須填寫志願書。農民協會的志願書，由會中規定一

種空白的，如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與屬於何種農民，（僱農佃農半自耕農自耕農手工業等）須一一填入。至於承認遵守本會章程，承認恪守本會紀律，也可載入志願書內。但章程與紀律（詳第十

章）農民不能詳悉者，不得不有賴於宣傳。其入會金最高不得過一元，月費不得超過一毫，詳第十一章。

第三條 凡農民入會時，須有會員二人之介紹，經所住地之鄉農民協會會員全體大會半數之通過。若非農民，而贊成農民協會，請求加入者，必須會員全體大會四分之三通過，始能正式承認其會員資格。

釋義 農民入會，須有會員二人之介紹，所以昭鄭重。又須經所住地之鄉農民協會全體大會半數之通過，更爲鄭重。因鄉農民協會爲最下級之機關，以所住地的關係，對於新會員的資格，必能知其大概。又經全體大會時半數之通過，此新會員的資格，不論在

區農民協會。縣農民協會。省農民協會，都可以承認。

農民協會的會員，本以勞農爲限。但也有並非勞農而志願入會的，論理，似可拒絕之。不過其中確有贊助本會或有益於本會的，除第一條所定消極資格六項外，經全體大會四分之三之贊成，未始不可許其入會。

第四條 凡農民協會會員，須在所屬農會領取會員證章，其證章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在中央未成立以前，由廣東省農民協會制定之。

釋義 不論在省在縣在區在鄉各農民協會，既經承認入會的合於會

員資格了，這新會員當在所屬的農民協會可領取會員證章，以爲入會的憑證。但證章並不是省縣區鄉各農民協會所制定，應由最

高機關全國農民協會制定之。

第五條 開除會員，須由所屬鄉農民協會之紀律裁判委員會判決，經本鄉農民協會全體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行之。

釋義 凡入會的會員，如有不能遵守本會章程，或不能恪守本會紀律等情事，輕則由紀律裁判委員會宣布判詞，重則警告，更重者可除名，其權都在所屬的鄉農民協會的紀律裁判委員會。為鄭重計，更須經所屬鄉農民協會全體大會過半數的贊成。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農民協會會員，在各級全體會員大會中，均有發言權，表決權，及控告權。但所控告之案

件，無論書面，或口頭，必須經過大會之審查，始能向上級提出。又如控告該會職員，或呈請查辦軍隊騷擾，官吏土豪專橫等事，亦必由大會討論通過，始能向上級提出。

釋義

會員在各級全體大會開會時，有發言，表決及控告的權利。

所控告之案件，有必須書面提出的，也有不須書面，祇用口頭申述的。在事實上或農民不能用文字達意，僅能以言語報告的。但無論其為書面與口頭，非經詳細審查，不能得其底蘊。因農民的糾紛事件，有須切實調查的，也有須搜羅證據的，甚有須實地勘明的。俟大會中審查了結，然後向上級機關提出；例如鄉農民協會的案件，可向區農民協會提出等等。

職員或有違背施行細則及徇私溺職等事情發生，會員也有控告的權利。至於呈請查辦軍隊騷擾，官吏土豪專橫等事，係農民參加國民革命的重要工作，都可於開大會時提出。不過須經過全體大會員討論，多數認為確有提出之必要的，才可以向上級機關正式提出。

第七條 會員於大會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表發言

釋義 每屆全體大會，凡屬會員，最好一律到會。但事實上也有因事因病，不能赴會的。惟不得由他人代表其發言。因為開全體大會時，凡是發言的，都只能在席的會員為限，倘有非會員而代表會員入席發言的，全體會員可以援據本條拒絕之。

第八條 會員對於自己提出之議案，不得參加表決

釋義 大會前或大會時，會員都有提出議案之權利。議案既提出，

在會場上除申述理由及答復他會員質問外，無表決權。因本人提出的議案，當然在可決之列，所以說不得參加。

第九條 會員有依章選舉或被選舉為農民協會職員，及表決之權。

釋義 農民協會的職員，為執行委員等，凡屬會員，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若在開會時候，都有表決權。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與紀律，並須服從本會之決議案，如有違背及破壞之者，均受紀律裁

判委員會之審判。

釋義 第二條規定入會手續有四項，其第二三項言承認遵守本會章程，承認恪守本會紀律，何等鄭重。若已經入會，和這兩項如有違背的事件發生，或有破壞的行爲者，當受紀律裁判委員的審理處分。至於本會議決案，在全體大會時經多數會員之討論而決定，即使個人不能贊同，不得不以少數服從多數之理而奉行之。倘存私見，有意違背或破壞的，也當受紀律裁判委員的審理處分。

第三章 農民協會之組織

第十一條 一農村有三十個農民以上，由縣報告省，或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認可，并派員至該鄉召集全體大會，依法選舉執行委員會。組織

農民協

會。各級農民協會之成立，須經省執行委員會審查核准後，頒發旗印。

釋義 農民協會之組織，以鄉爲最下級，猶之房屋的基礎。但組織鄉農民協會，須有三十個以上的農民發起，方可進行。且手續上，必須由縣機關報告省機關，或全國的最高機關，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認可。還要有上級機關派員到該鄉參與全體大會，依照法令上所定的規程，選舉執行委員會，才可以成立。至於區農民協會縣農民協會等之成立，也須經過省農民協會的執行委員會審查核准。

農民協會的標識，就是旗和印，都是由省執行委員會頒發的。旗的尺寸，直二尺，橫五尺，與國旗一樣。不過在紅地的中間，加

一白色的犁。印的式樣，廣東省都用圓的，中間寫三行篆字，例如「廣東省農民協會之印」，「廣甯縣農民協會之印」，「番禺縣第三區農民協會印」等。

第十二條 各區有三個鄉農民協會以上，中央或省執行委員會認為有組織區農民協會必要時，即派員至該區召集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組織區農民協會。區之範圍由中央或省規定之，并得隨時為適當之更改。

釋義 區農民協會的組織，必須有三個以上的鄉農民協會，才可以成立。其進行手續，由中央或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方得着手。選舉執行委員等辦法，與前條大致相同。不過區的範圍有廣

狹，究竟合幾鄉爲一區，恐各鄉因此問題而發生爭執，不得不由中央或省機關規定。但爲進行上便利起見，亦得隨時更改。如欲更改，也須由中央或省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各縣有二區農民協會以上，中央或省認爲必要時，即派員到該縣，召集縣代表大會，選舉縣執行委員，組織縣農民協會。

釋義 縣農民協會的組織，必須有三個以上的區農民協會，才可以成立。一切手續，與前條相同。

第十四條 本會以鄉農民協會爲基本組織，自區協會層級而上，其組織系統如下：

(一) 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

會。

(二) 全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

會。

(三) 全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

會。

(四) 全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

全區執行委員會。

(五) 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鄉執行委員會。

釋義

此條言本會組織上的系統，分爲五個等級。全國或省縣機關

，會員人數多，祇能開代表大會。區機關得酌量情形，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不必限定。惟鄉機關不必開代表大會，若開全體會

員大會，在事實上並無困難。

第十五條

本會之權力機關如下：

(一)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全國。

(二)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省。

(三)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縣。

(四) 全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管理全區。

(五) 鄉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鄉執行委員會。

●——管理全鄉。

釋義 會的權力：在國省縣各機關，當然在代表大會。在區，則依上條之規定，或為代表大會，或為會員大會。在鄉，則為會員大會。但各機關的大會有定期的，大會閉會期間，不得不責成執行委員會辦理。因為各執行委員，都由會員中依法選舉出來的，當然可以代表全體會員的意思行為。

第十六條 各下級會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會執行委員會管轄。

釋義 為辦事上統一起見，下級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執行委員會的指揮並監督。所有會中要務，都須隨時報告。

第十七條 各級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須選出

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并選出候補執行委員。

釋義 依十五條所規定的權力，各級執行委員會，任務極為重大。故在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時，須選出執行委員；並須由各委員組織委員會，俾得於大會閉會期間，行使職權。候補執行委員，可參照下列第十八第十九兩條，就可以知道他的重要。

第十八條 各級會開執行委員會時，候補委員亦得列席，但祇有發言權。

釋義 候補委員，亦得參與執行委員會的開會，在會場上亦得發言，惟不得有表決權。

第十九條 各級會之執行委員遇故缺席或離任時，

即以候補員依次充任。

釋義 候補委員的性質，本為補充執行委員而設。倘執行委員離任時，候補委員即當充任。萬一執行委員因死亡而缺席時，候補委員也即當充任。惟候補委員不以一人為限，在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時，當記出得票的多少，分定先後。遇有補充，當查得票最多者補之。如再有補充，依得票之次多數補之。如此則可免許多爭執。

第二十條 各級會執行委員會，均得聘請專門家為顧問。但區會以下，不得過三人。

釋義 本條所謂專門家，範圍極廣。凡關於會務的進行上，有非執行委員會所能洞悉的，不得不設顧問一職，以資指導。茲特摘示

中國國民黨政綱內關於農民協會應該協辦的數條，就有聘請專家的必要。例如對內政策第八條云：「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除之。」對內政策第九條云：「清查戶口，整理田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對內政策第十四條云：「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徵取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收，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又十五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農民運動決議案，分爲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三方面，共有二十二項，如欲參酌辦理，也有聘請專家的必要。

第四章 全國農民協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

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省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釋義 本條依據上面第十四十五兩條而來。第十四條說組織，第十

五條說權力。怎樣組織？就是全國代表大會。在什麼時候發生權力？就是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期間。凡是一個有組織的團體，必有常會與臨時會之別，現在規定常會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必須有省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可見得十分鄭重。

第二十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會員。

釋義 就我國的區域言，全國有二十二省，還有幾處特別區；偏僻

的各省區，交通事業並沒有發展。所以重要議題，在距離大會日期三個月前通告各會員。議題先行通告各會員的理由，要使各會員有所準備，俾得於開大會時充分討論。

第二十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釋義

大會時的組織，例如會議規則，審查委員條例，議事日程等都屬之。選舉法，例如投票規則等屬之。各地方會員的人數未必一律，應派的代表，不得以人數的多寡預先支配。這些事情，都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大會之前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各部之報告。

(二) 修改本會章程。

(三) 決定對於農民運動之計畫。

(四)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并規定其員額。

釋義 本條可逐項申說如下：(一)一年以來的經過情形，不論屬於何部，當於大會時具體報告於各會員。(二)的關係最爲重要，會章，應於大會時經全體會員的通過，才得發生效力。因此如欲修改會章，必須在大會時議決。(三)凡關於以後農民運動的計畫，都於大會時決定。此項就是把所提的議案切實討論，如有應付審

查的，那麼交審查委員辦理。依照議案的性質，審查委員，還可以分出部分來。待審查報告畢，然後再付大會表決。（四）中央執行委員的額數，不是中央執行委員自己可以規定的，必須在大會時決定。誰可任中央執行委員？誰是候補委員？也都在這大會時選舉出來。

第二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監督各下級會并指導之。
- （三）組織中央機關各部。
- （四）支配會員費及財政。

釋義 中央執行委員既經選出，集合起來，就是中央執行委員會，

他的職權不得有所規定。本條就是照第十五條權力機關第一項，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即有行使職權的可能。本條所列四項，都很明白，不再逐條贅述。

第二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釋義 中央執行委員會，當有定期的常會。常會期規定每星期至少一次。如遇事務繁劇，則可多加次數。

第二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日常會務。

釋義 中央委員會，應設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各一人。這三人都在委員中互選出來。

第二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分配職務，及組織法，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釋義 中央委員會，酌量事務的多少，還可分設部分；例如關於軍事的，可設軍事部；關於改良農業的，可設農業改良部；關於雇農的，可設雇農部；關於佃農的，可設佃農部；關於手工業的，可設手工業部；關於婦女的，可設婦女部；關於青年農民的，可設青年農民部；關於農民教育的，可設教育部等。但此等分部的人數及辦事細則等，都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縣區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釋義 本條雖不是全國代表大會，但性質與全國代表大會相似。所不同的：全國代表大會有修改會章選舉中央執行委員等等；而這
聯席會議，沒有此等職權。也有依據大會所議決的案件，在施行
上應該特別注意的地方，因此不得不集合各執行委員會，加以精
密的討論。至於中央執行委員對於直轄縣區鄉等機關，有須先行
依據大會議決的案件，先行切實辦理的，那麼這聯席會議，也很
重要。

第三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
，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直轄縣區鄉會，每月
一次。

釋義 中央執行委員會，依照第二十六條規定，每星期至少開會一

次，那麼其間所辦的事務甚多。但所辦各事的原因結果，要使各省會都須知道，不得不有一種定期的通告。現在規定每月報告一次。其直轄各縣區鄉會，關係較爲密切。故也須得到此項通告。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遣派中央執行委員，於指定地點，幫助該地農民組織農民協會。

釋義 本條依照第三章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條文而行使職權。

第五章 省農民協會

第三十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轄縣執行委員會三分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釋義 本條性質，與前章第二十一條相同。惟所異者，多中央執行

委員訓令一句。其理由依照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中央執行委員會有監督各下級會并指導之職權而來。

第三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釋義 本條性質，與前章第二十三條相同。惟所異者，多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一句。其理由也依照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來。

第三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會務進行之方策，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并選派

赴全國代表會議之代表。

釋義 本條性質，與前章第二十四條相同。惟所異者，多選派赴全國代表會議之代表一句。

第三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委員四人，得因事務之繁簡，由省代表大會之通過，中央執行委員之許可增減之。

釋義

本條係規定執行委員額數。如欲增減，須經省代表大會通過，及中央執行委員會許可兩種手續。

第三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之職權如下：

(一)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祕書一人

(二) 設立全省各縣區鄉會并指揮其活動。

(三) 組織省執行委員會各部。

(四) 支配會費及財政。

釋義

本條性質，與前章第二十五第二十七兩條相同。

第三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

釋義

依照前章第三十條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通告活動經過情形

於各省執行委員會。那麼爲工作上聯絡起見，省執行委員會，自當也要把活動經過情形，報告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況省會隸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自當有報告的義務。

第三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釋義 本條性質，與前章第二十六條相同。

第三十九條 全省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執行委員

會，應召集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區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釋義 本條性質，與前章第二十九條相同。

第六章 縣農民協會

第四十條 縣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省

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屬各區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釋義 本條性質，與前章第三十二條相同。惟代表大會，不是每年

舉行一次，是每半年舉行一次。

第四十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該縣會

員過半數之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釋義 前條言所屬各區執行委員會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由縣

執行委員會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本條是說縣會員有二分一以

上之請求時，經縣執行委員會承認，亦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可知開全縣代表大會之權，不僅屬於縣會所屬各區執行委員會

。就是普通會員，亦得有要求開全縣代表大會之權利。不過有縣

會員過半數一句爲度。

第四十二條 縣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

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釋義 本條性質，與前章第三十三條相同。

第四十三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縣會務進行之方策，選舉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并選派赴省代表會議之代表。

釋義 本條性質，與前章第三十四條相同。

第四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三人，得因事務之繁簡而增減之。但必須經縣代表大會之通過，省執行委員會之認可。

釋義 本條性質，與前章第三十五條相同。惟縣會較省會範圍小，故規定執行委員為七人，候補委員為三人。但經合法的手續，亦得增減其數。

第四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會務。

釋義 本條性質，與第四章第二十七條相同。

第四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立全縣各區鄉會，并指揮其活動。組織該委員會內各部（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支配會費及財政。

釋義 本條言縣執行委員會的職權，雖沒有分項列出，但與前章第三十六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性質相同。所異者組織各部，須經省

執行委員會核准，方爲有效。

第四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

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一次。

釋義 本條性質，與前章第三十七條相同。不過改爲每兩星期報告

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

釋義 本條性質，與前章第三十八條相同。不過規定每星期開會二

次。

第四十九條 縣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縣執行委員會

，應召集本縣內各區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鄉

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若干次。

釋義 本條性質，與前章第三十九條相同。惟省則規定於閉會期間，開聯席會議一次。而本條言若干次，更有活動之餘地。

第七章 區農民協會

第五十條 區之高級機關，為全區會員大會，但因鄉離區太遠，或會員過多，不能召集時，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上級機關訓令。及所屬執行委員會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釋義 合若干鄉為一區，劃全縣為若干區，是區之範圍，在縣與鄉之間。依照第三章第十四條組織法，及第十五條權力機關，都說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並不拘定。本條先規定為會員大會，就是

取其屬於全體的意思。若因區域關係，或人數關係，在事實上有困難時，則開代表大會。其餘與前章第四十條性質相同。

第五十一條 區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區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縣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釋義 本條性質，與前章第四十二條相同。

第五十二條 區會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討論會務之範圍如下：

(一)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二) 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與選派赴縣代表會議代表。

(三)核計及批准鄉執行委員會之決算。

(四)訓練會員之工作，并幫助鄉會設立各種學校及其他文化機關。

(五)討論及批准鄉農民協會本任期內之進行計畫

釋義

區會會務之範圍，分列爲五項，申述如下：第一第二兩項，

與前章第四十三條性質相同。第三項，是依照第三章第十六條之規定，各下級會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會執行委員會管轄而成立。第四項除訓練會員工作外，更有幫助鄉會在教育上文化上一切建設之義務。第五項的性質，與本條第三項相同。惟第三項言財政，本項言會務進行上的計畫。

第五十二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指揮本區內各組織之活動。
- (二) 召集全區會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 (三) 受省會之委託，或農民之請求，組織本區內之鄉農民協會，及各種機關，報告中央或省執行委員會認可之。

(四) 保管本委員會之登記與履歷。

(五) 發給本委員會證書。

(六) 支配會費及財政。

釋義 本條分職權為六項，對上則可直接中央或省機關有報告之義務，

並受委託辦理之義務，對下則有組織鄉會及指揮各部之義務。

對自身，則有處理財政、召集大會登記會員履歷、發給會員證書等事務。

第五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二人。

釋義 本條性質，與前章第四十四條相同。惟定為執行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二人，且沒有可以增減之語句。

第五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祕書一人，執行日常會務，每星期開會二次。並將每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縣執行委員會。

釋義 本條與前章第四十五第四十六兩條性質相同。

第五十六條 區代表大會，或委員大會閉會期間，區

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本區鄉執行委員會，或鄉執行委員會委員長，開聯席會議若干次，解決重要問題。

釋義 本條性質，與前章第四十九條相同。

第八章 鄉農民協會

第五十七條 鄉農民協會，為本會最重要之基本組織。會員人數須在三十人以上，由省執行委員會，或由省會，委托其他代理機關組織之。如果自行組織，必須由縣執行委員會報告，經省執行委員會之審查批准。

釋義 鄉農民協會的組織手續有二：一由高級機關指定而成立；一

由本鄉農民自動發起而成立。由高級機關組織的，還可委託其他代理機關辦理此事。由本鄉農民自動組織的，必須經過省執行委員會審查批准，才可發生效力。

第五十八條 鄉農民協會，爲農民直接之機關，應親向民間實行左列任務；

(一) 實行協會之決議及口號。

(二) 宣傳三民主義之農民政策，並從事於三民主義建設的工作。

(三) 說明農工業與商業間之經濟關係，及其在中國民族解放運動中之互相聯絡與利益。

(四) 提倡合作事業。

(五) 厲行禁止煙賭。

釋義 鄉農民協會，比較省縣區各機關，與農民更爲接近。本條規定任務有五項，前四項爲積極的，後一項爲消極的。第一項是說凡是上級機關所議決的案件，本鄉可以舉行的，均須切實辦理。至於口號，當然係很簡單的一種宣傳作用，也須切實施行。第二項是說根據了三民主義的學說，一面從事於農民運動，一面還要在民生上着想，努力於建設的事業。第三項是說農民與各社會的關係，必須使農民知道。並須使農民知道農民運動是民族解放的原素，故當與各社會聯絡，而爲水平線的進行，於自身必有許多利益。第四項是說要舉辦農民學校合作社改良農業和水利交通等事項。第五項可酌量本鄉情形，如賭風盛的，則設法禁止；農戶

有吸烟的，則設法杜絕。

第五十九條 全鄉會員大會，每月由鄉執行委員會召集開會一次，決定本鄉會務進行計畫，選舉該鄉執行委員，並選派出席區代表大會之代表。

釋義 鄉農民協會，範圍最小，沒有開代表大會的必要，本條只有規定會員大會。而且會員都是本鄉的農民，召集極爲容易，故規定每月開會一次，在事實上當然是可能的。

第六十條 鄉執行委員會委員三人，候補二人。

釋義 本條性質，與前章第五十四條相同，不再詮解。

第六十一條 鄉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祕書一人

(二) 指揮鄉會之活動。

(三) 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四) 創設農民學校，或冬期學校，夜學，及其他文化機關。

(五) 調查及統計鄉中農民生活，及教育之狀況。

(六) 徵求新會員。

釋義 本條言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就是實行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任務。祇有第一第六兩項，為第五十八條所無。但條文很明白，也可不必詮解。

第六十二條 鄉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並將

兩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區執行委員會一次

釋義 本條與前章第五十五條後段性質相同。

第六十三條 在各小鄉會員不及三十人者，組織一小組，互選組長一人，受附近鄉農民協會之管轄。其會員有千人以上之大鄉，得設特別區會，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認可。其組織法與區同，但得設立裁判委員會直轄縣會。

釋義 根據第五十七條的規定，凡會員人數在三十人以上的方可組織鄉農民協會。那麼如果不滿三十人的小鄉便怎樣呢？本條前段就是補救這個缺陷。如果依據本條所規定而成一「小組」的團體

的，當互選出組長一人，其性質差不多就是執行委員。並須受附近鄉會管轄，庶不致紊亂系統。至於會員在千人以上的大鄉，確有成立區農民協會之資格，但區農民協會的組織，根據第三章第十二條有三個以上的鄉農民協會，才可成立區農民協會。本條為解決這個問題起見，故規定為特別區會。

第六十四條 鄉農民協會，遇有特別事件，得組織各部以處理之，其大要如下：

(一) 軍事部。

(二) 農業改良部。

(三) 僱農部。

(四) 佃農部。

(五) 手工業部。

(六) 婦女部。

(七) 青年農民部。

(八) 教育部。

釋義 鄉農民協會的任務及鄉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已於第五十八條和第六十一條列舉。本條爲易於措辦起見，酌量分爲八項。例如要組織農民自衛軍，不得不設軍事部；要實行選種施肥栽培等新方法，不得不設農業改良部……等等。

第九章 紀律裁判委員會

第六十五條 爲增加農民團結之實力，及維持內部之紀律與秩序起見，在各鄉農民協會中，應有紀律

裁判委員會之組織。

釋義 本條是說明組織紀律裁判委員會的理由。其性質與普通各機關的監察委員會似同而實異。因為普通各機關的監察委員會，只有監察的可能，而這紀律裁判委員會，不但有監察性質，並且還有仲裁的可能。

第六十六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對於任何會員，有破壞紀律者，均得審判之。并審查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勤惰及財政之出入。

釋義 本條是說紀律裁判委員會的任務。對於全體會員，當維持紀律與秩序；對於執行委員會，當監察其工作的勤惰，審核其財政的收支。

第六十七條 關於破壞會中紀律，可分下列數種：

- (一) 不能履行章程中各種規定。
- (二) 不能奉行會中之命令。
- (三) 賭博與吸鴉片。
- (四) 破壞本協會之根本原則者。
- (五) 作反革命運動者。
- (六) 無故連續三次不到會者。

釋義 本條是說明紀律的範圍。會員當確守本會的章程，故有第一項的規定。會員當奉行本會所布的命令，故有第二項的規定。會員如有賭博或吸食烟的，是失去人格，故有第三項的規定。農民協會的組織，本欲謀各農民的解放，為農民自身利益計；如有違

反此根本原則之行爲的，可作破壞本協會論，故有第四項的規定。農民協會的組織，係根據三民主義，隨革命潮流而產生；如有反革命的行爲的，是間接破壞農民協會，故有第五項的規定。既經志願入了會，開會員大會時不出席，是徒有虛名，無裨實際；故第六項規定無故連續三次不到會的，作破壞紀律論。

第六十八條 關於處罰之方法如下：

(一) 判詞之宣布。

(二) 警告。

(三) 除名。

(甲) 在定期內除名。

(乙) 永遠除名。

(丙) 執能猶豫。

釋義 本條規定處罰的種類。最重的處罰為除名，就是開除會員籍

。因為紀律裁判員對於會員，只有與本鄉會有關係的權限為斷，並不適用國家所頒行的普通法律，所以沒有什麼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等名目。即使除名，還分別事實的輕重，酌量採擇（甲）（乙）（丙）各項而施行。

第六十九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之判決，須經鄉會全體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乃執行之。有不服判決者，准其上訴。上訴機關為區執行委員會。

釋義 紀律裁判委員會的判決，不能即可執行，還要經過全體會員大會過半數的通過，方為有效。凡是會員如有破壞會中紀律的，

紀律裁判委員會，對於調查事實，搜集證據等檢察手續，必須盡力而行。等到檢舉出來，乃下判詞。爲鄭重計，再經大會決議，如此則決無不公允的事了。但爲被制裁的會員或有受屈計，並許其向區執行委員會上訴，那就是更覺的防微杜漸了。

第七十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如經兩造願意，得受理會員與非會員之仲裁案。

釋義 會員與會員間，或與非會員關於農業圍範以內的爭執事件，紀律裁判委員會亦得有仲裁之權。但須經兩造的同意，才可受理。

第七十一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委員三人，由鄉大會

選出之。

釋義 紀律裁判委員會，雖與執行委員會性質相異，但同為鄉農民協會的重要機關，而且有監察鄉執行委員會的職權，故當由鄉農民大會鄭重選出。

第七十二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裁判本鄉案件，或兩鄉爭執案件之細則，由省執行委員會規定。

釋義 紀律裁判委員會的辦事，當有一定的軌道。例如裁判的手續如何，裁判後的處理如何，或因區域關係，會員與別鄉人發生的事件，不得不有辦事細則，以資遵守。但此項細則，在鄉農民協會，不能自己規定，必須由省執行委員會頒布。

第十章 任期

第七十三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為終了。

但須向所代表之該會，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釋義 凡省縣區鄉各農民協會，依照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章的規定，都有選派代表，出席於上級機關，參與大會的權利。但這代表的性質，是屬於臨時的。他的任務，祇在該上級機關自開會至閉會期間。並且要在該上級機關閉會後，回到本會時，將開會中間的重要議案報告於本會。

第七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省執行委員，縣執行委員，任期為一年。區執行委員，鄉執行委員，任期為半年。

釋義 本條是規定各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的任期。

第七十五條 紀律裁判委員，任期為半年。

釋義 本條是規定鄉會的紀律裁判委員的任期。

第十一章 紀律

第七十六條 農民協會各級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決議，經該大會或執行委員多數公意之通過，會員須一致服從。

釋義 不論那一個團體，如其為有秩序的組織，必有一種紀律。因為會員衆多，難保不有與會章抵觸的行爲發生。本條是說經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議決的，會員須一致服從，凡會章及會務等等，都已包括在內。

第七十七條 下級委員會，須服從上級委員會。否則上級委員會，得取消或改組之。

釋義 前條說會員對於本會議決事件，有遵守的義務。本條是說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的命令等，當有遵守的義務。而且上級機關有處分下級機關的權力。但條文內不說大會，祇說委員會，使
用本章程者須特別注意。

第七十八條 會員對於下級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有抗議，有五分之一贊成者，得聯署提出於上級委員會判決之。但在抗議期間，乃須服從各該下級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釋義 會員對於下級執行委員會的議決案如認為不適當，可提出抗議。但須有會員五分之一的贊同，才得聯名提出於上級執行委員會判別是非。若在聯名提出之後，與上級執行委員會判決之前，

其間的時日，久暫沒有一定，該會員仍有遵守原議決案的義務。

第十二章 經費

第七十九條 農民協會經費如左：

(一) 入會費以各地農民狀況不同而決定，但最高不得過一元。

(二) 會員月費一毫。

(三) 會員所得捐。

(四) 特別捐與借款。

釋義 依照第一章第二條第四項會員須繳納入會金與月費，故本條第一項規定入會費的限度。第二項更定月費的限度。除此兩項外

，會中還可徵收會員的所得捐。或者會中要興辦一種事業，預算

須需較大的款項的，那麼酌量情形，可舉行特別捐和借款。

第八十條 會員入會費之多寡，由省執行委員會議定之。貧苦會員會費之減免，應由本鄉大會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批准。

釋義 前條言入會費最高不得過一元。那麼究竟是一元，還是在一元以內若干毫，沒有一定。本條就是說明議決這數目之權，在省執行委員會。倘鄉會中的貧苦會員，無力繳納這項會費，未嘗不可以免除。不過須經大會通過，還要由執行委員會批准。

第八十一條 鄉會收得之會費，百分之六十用於本鄉會；百分之四十，以用類推法用於其餘高級各會

釋義 本條言會費的用途，要支配適當。

第十三章 農民協會與他機關之關係

第八十二條 農民協會對於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教育機關，合作社等，應有相當的勢力，以顧全農民之利益。

釋義 農民協會對於所在地的各機關，如有關係的，應當聯絡，例如要禁止牛羊踐踏春苗，不得不一種告示，那麼要和行政機關聯絡了。或者在區域以內，要建築道路，開濬河渠等事，不是農民協會所能舉辦的，那麼要和立法機關聯絡了。其他如教育機關合作社等，都是這樣。總之欲謀農民的利益，而與他機關有聯帶關係的，使他發生效力，應先有一種相當的勢力。

第八十三條 農民協會會員，在前條所列各機關中，有二人以上者，應組織會員團，以擁護農民協會之利益。

釋義 本條言會員如有三人以上在前條所列各機關中的，還可以組織一個有力量的團體，擁護本會的利益，那麼效力更大。

第八十四條 農民協會得派遣相當會員作代表，到行政官廳及各機關，以解決農民各種問題。

釋義 農民協會，還可以派出會員做代表，與八十二條所列各機關，接洽一切，解決關於農民切己的事項。

第十四章 章程之實施

第八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釋義 本條是一種章程的習慣法，因為農民協會章程是國民政府規定的，所以說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妥善之處，得於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時修正之。

釋義 本條言修改本章程之權，在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

農民協會組織手續

一、組織農民協會，必須使每個農友明白農民協會的宗旨，及農民協會之利益。故此未有着手組織之先，一定要做一番宣傳工夫。

二、經過宣傳之後，該地農友大致上都明白了，都願意加入農民協會了，然後召集已經願入協會的農友，再爲進一步的宣傳，此時已可以同時舉出該鄉農民協會的籌備會。（不限一人）

三、籌備會舉出來之後，將省協會所編的報告表，（一）詳細細的看過，再召集各農友，一項一項的徵求公意，按照表的格式，詳細填寫，填好了，即以該鄉籌備會之名義，及會員名冊，會員入會志願書，附在「申請書之內」，報告省農民協會。（如該鄉之上已有區縣協會及辦事處成立即須由區縣辦事處轉呈）

四、省農民協會接到是項申請書之後，即時加以考慮，認爲不合時，自然將不合之處逐點批駁，如有則該鄉協會暫時不能成立了。如省協會認爲妥洽，即有一「批准成立通知書」寄交該鄉協會籌備

會。

五、該鄉籌備會接到省農民協會，（或由辦事處縣區農民協會轉呈）

「批准成立通知書」，知道該鄉籌備會已經批准，於是擇定日期，召集該鄉全體會員大會，選舉正式職員。職員選出後，籌備員名義即應取消，選出之職員組織該鄉協會執行委員會，以執行委員會名義將成立大會詳情，（有式樣）報告於省農民協會，備價請領旗印，（有縣區協會及辦事處者由上級轉）並附「報告表二

。

六、省農民協會接到該鄉「成立農民協會報告書」及「報告表（二）」後，如認為與章程有刺謬之點，即着令修正或撤回以前之批准，取消其成立，如此則該鄉會雖然經第一度批准及已開成立大會，

如發覺不妥之處，仍然可以無效也。至省協會認為妥洽，即復有

一「頒發旗印通知書」連同旗印寄交該會。

七、旗印頒發之後，該鄉始得算正式成立。惟成立後，必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一切決議規例，執行命令，否則仍有改組解散之虞。

八、該鄉接到省協會頒發之通知書及旗印，即遵章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報告省農民協會（有上級者由上級轉）備案。

九、區農民協會之組織，必須經過一籌備期間，由各鄉舉出籌備員，報告省協會察核。如准予組織，然後由各籌備員召集各鄉代表，選舉會員，成立區會，如該處已有縣會成立，仍歸縣會主持，惟事前必須經過省協會之核准。

十、縣協會之組織，必定該縣行政區已有三個區農會之成立，經省農

會之考慮，認為有成立縣協會之必要，即着各區推選籌備員若干人，由省協會加委，或由省協會直接委任若干人爲該縣籌備員，設立籌備處。經過至少一個月的籌備期間，由省協會指導之下，定期召集該縣會員代表，選舉職員，正式成立。

〔附注〕、凡未成立省農民協會之省分如欲成立鄉、區、縣，農民協會，須經省黨部農民部之批准，省黨部在未成立之時，須由中央黨部農民部之批准。

組織農民協會申請書

報告表（一）

報告表（二）

（以上三種附後）

組織農民協會申請書

敬啓者今敝鄉農友遵照農民協會章程之規定及組織手續填寫報告表（

一）乙份會員名冊一本會員入會志願書一扣請願組織敝鄉農民協會凡會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所訂定公佈之規例決議及

省農民協會暨上級農民協會之命令皆願敬謹遵守執行服從無背無渝理合將各附件隨文函請 察核尙希早日決定示遵是爲至禱此上

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如已有區縣協會或辦事處成立者須由

各上級轉呈）

縣 區 鄉農民協會籌備員

姓名	職業	年 歲	耕 地 畝 數

報告表(一)乙份

會員名冊一本

會員入會志願書一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報告表一

	特派員意見
	區協會審查意見
	縣協會審查意見
	辦事處審查意見
	省協會最後決定

該鄉之四鄰	縣區	鄉
	(行政區)	

中	鄉	全鄉共分幾坊(或約里)	同姓中各房有無意見	各姓中或全村曾否與鄰鄉發生過械鬥	各姓是否和睦曾否發生過爭執	各姓的		共有幾姓以何姓最大最強	該鄉原屬於何堡(或約司都社)
	公款名稱					每年收入若干	戶口各若干		

公	司理或直事姓名 (是否紳主)	款	作何用途
各姓有無公鎗多少現存何處		在鄉中最信仰者為誰	
該鄉人之 職業分析 <small>(農民須注農自耕 農佃農或僱明)</small>		有無紳士姓名平日靠何為生鄉 人對渠態度如何	
有無民團(保衛團)的組織團丁 是否為農民何人主持		有無福音堂農民入者多少對基 督教態度怎樣	
有無水旱兵匪之患		該鄉往外埠營生的人有多少	

業主對耕家的契(如大斗大秤之類) 約及待遇怎樣	僱農工金				租額每畝納穀若干(或銀若干)	公田多抑或該私人之田多最大的田主為誰	該鄉田畝共約多少業主以何為多	該鄉男女婚嫁普通年齡
	散工	月工	長工	童工				
	工	童	長	童				
	女	工	工	工				

<p>該鄉農民耕本鄉業主之田多抑 耕別鄉別姓業主之田多</p>	<p>每畝每年總收穫若干</p>	<p>以前該鄉有無發生過抗稅減租 事件</p>	<p>出產何種農產品以何者為大宗</p>	<p>有何種農村副業 <small>(如飼養鴨挑担割草絞繩)</small></p>	<p>婦女做何種生活 <small>(如幫做田工編蓆織布)</small></p>	<p>出產農品普通銷售於何處</p>	<p>農民感受何種痛苦</p>	<p>覺如何方可以解決</p>	<p>為何要組織農民協會</p>

<p>如協會成立則預備首先進行者爲何事</p>	<p>農民以爲組織協會於他有何好處</p>	<p>經過何人宣傳<small>(怎樣宣傳農民覺得怎樣)</small></p>	<p>現在簽名入會者已若干人</p>	<p>農民對農民協會有無疑慮</p>	<p>鄉中有何人反對反對之原因反對者之地位反對者姓名及勢力</p>	<p>他們怎樣反對法</p>	<p>籌備員是經怎樣手續選出</p>	<p>農民對各籌備員是否信任</p>	<p>該鄉通訊處</p>

報告時日(注明新歷
或舊歷)

備籌員

簽名

填寫此表時須徵求該鄉農民公意

調查報告表二

此項報告表須填寫五份

- 一 呈省協會
- 一 呈縣協會
- 一 呈本會特設之辦事處
- 一 呈區協會
- 一 存鄉協會

該鄉協會名稱

隸屬何縣

職	會 員 成 分						會 員 總 數		第 幾 區 (行政區域)
	非 農 民 若 干 人	手 工 業 者 若 干 人	自 耕 農 若 干 人	半 自 耕 農 若 干 人	佃 農 若 干 人	僱 農 若 干 人	女	男	
副 執 行 委 員 長									
執 行 員 委 長									

農 民 自 衛

員 姓 名

槍械數目附子彈	警備隊若干人	義勇隊若干人	隊長姓名	紀律裁判委員	紀律裁判委員	紀律裁判委員	候補委員	候補委員	秘書

報告時日 (寫明新歷或舊歷)	會址及通訊處	組織者	會期		會費		何時成立 (寫明新歷或舊歷)	軍 鎗械之種類
			執行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員大會期	月費	入會費		
年 月 日								

報告者

簽名

農民自衛軍組織大綱

(第二次大會認為第一次大會時所決定之農民自衛軍組織大綱仍然有效)

宗旨

一、為鞏衛農民協會，保護農民利益，防禦外來侵略起見，廣東農民協會特根據政府第一次宣言在一定計劃之下組織農民自衛軍。

組織

二、農民自衛軍之組織，須依照各級協會，而組成各級之農民自衛軍。

三、農民自衛軍組織的基本單位為鄉農民自衛軍。

四、各鄉農民自衛軍，聯合組織區農民自衛軍，其名稱卽以該區名名之。

（說明）爲便利操練起見，凡有六個鄉以上之區農民自衛軍，分爲兩個以上之區分隊，但仍歸該區指揮。

五、縣農民自衛軍，爲綜合該縣內各區農民自衛軍組織之。

（說明）爲操練及指揮上便利起見，凡包含八個區農民協會以上之縣農民協會，可以照當地情形，組織兩個以上之農民自衛軍支隊

六、依照農民協會會員人數，編制農民自衛軍之基本組織，如鄉農民

自衛軍，區農民自衛軍，及其區分隊，縣農民自衛軍及其支隊，

其編制形式分爲分隊小隊中隊大隊及團。

(甲) 每十人至十五人成一分隊。

(乙) 每兩分隊至四分隊成一小隊。

(丙) 每兩小隊至四小隊成一中隊。

(丁) 每兩中隊至四中隊成一大隊。

(戊) 每兩大隊至四大隊成一團。

(說明) 以上編制的形式，必須注意估計農民協會現組織的實情。

然後編定。

七、為便利農民協會，調遣農民自衛軍，幫助鄰縣或鄰區起見，將農民自衛軍，每個基本組織中分為兩組，第一組為農民自衛軍警備隊，專任留守防衛本鄉本區本縣，第二組為農民自衛軍義勇隊，得由各級農民協會調往本鄉他鄉，他區，有必要時，且可由省農

民協會調往他縣。第一組農民自衛軍警備隊，有必要時亦有作戰之義務，但不得調往他鄉他區及他縣。為集中全省農民自衛軍的工作起見，省農民協會應設立軍事部，各縣農民自衛軍均受其指揮。第二組農民自衛軍義勇隊的經費由農民協會擔任。

訓練

八、第一組農民自衛軍警備隊在平時每星期操練一次，每次以兩點鐘為限。並須規定操練課程，每月召集全區農民自衛軍全體會操兩次。戰時各鄉農民自衛軍每星期會操一次，每次三點鐘。全區每月一次，第二組農民自衛軍義勇隊四個月全縣會操一次，每次以四日為期。

九、各級農民自衛軍之指揮者，由各級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十、各級農民自衛軍之指揮者，如該管之隊對之大多數表示不滿意時，可向上級農民協會委員會請求撤換。

十一、各級農民自衛軍之指揮者，應為各級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十二、各級農民自衛軍之下級幹部，由各級農民自衛軍之指揮者直接任命之。

農民自衛軍份子

十三、各級農民自衛軍隊員限於農民協會之會員。

十四、各鄉農會會員至少百分之十五的精壯男子須加入農民自衛軍警備隊，百分之五須加入農民自衛軍義勇隊。